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1)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3)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4)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統稱「該等通告」；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進行委託理財；(ii)購買渤海銀行委託理財產品；(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提供擔保。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合共89名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持有本公司合共5,027,279,75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303%)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83,125,000股股份，包括7,932,125,000股A股及3,751,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至4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放棄表決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及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全體董事推舉，臨時股東大會由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主持。經上述股東及委任代表審議並以公開投票或網絡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後，該等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在人民幣30億元額度內進行委託理財投資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A股	4,800,236,573	99.9721	1,341,110	0.0279	400	0.0000
		H股	180,756,418	80.3433	44,223,723	19.6567	0	0.0000
		合計	4,980,992,991	99.0935	45,564,833	0.9065	40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在人民幣5億元額度內購買中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理財產品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A股	4,800,236,973	99.9721	1,341,110	0.0279	0	0.0000
		H股	180,756,418	80.3433	44,223,723	19.6567	0	0.0000
		合計	4,980,993,391	99.0935	45,564,833	0.9065	0	0.0000

項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A股	4,800,287,673	99.9731	1,290,010	0.0269	400	0.0000
		H股	225,701,6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5,025,989,340	99.9743	1,290,010	0.0257	400	0.0000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A股	4,800,194,073	99.9712	1,383,610	0.0288	400	0.0000
		H股	204,774,914	90.7285	20,925,753	9.2715	0	0.0000
		合計	5,004,968,987	99.5562	22,309,363	0.4438	400	0.0000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該等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至第2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3至第4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監察（見附註）。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代表共同負責對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進行了核查。

附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監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集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與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 B. 見證情況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出具見證意見。見證律師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iii)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均已在該等通告及該通函中列明，無其他新增或臨時提案；及(iv)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C.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及
2.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就臨時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